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花原小字第61號

原告 唐代英
訴訟代理人 甘鎮瓚
被告 陳衛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1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並提領匯入其中之款項，可能成為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所提領他人匯入該帳戶之金錢，可能是特定詐欺犯罪之所得，亦可能因其提供金融帳戶、提領他人匯入金錢之行為，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而製造金流斷點，仍基於縱如此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湯瑪士」之人、王雁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09年11月、12月間某日，以LINE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湯瑪士」，並由「湯瑪士」、其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0年2月7日，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WHATSAPP、LINE向原告佯稱：其係美籍華人，現為維和部隊外科軍醫，目前在伊拉克服役中，希望把薪餉寄給原告代為保管等語，復佯稱：需先支付運費等

01 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0年2月13日8時49分、同日8時
02 52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至系爭帳
03 戶，再由被告依「湯瑪士」之指示，提領上開款項後交付予
04 王雁。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1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
05 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06 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則以：我也是聽信網路才被詐欺集團詐欺的被害人等語
09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1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14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匯款紀錄為證（見原附民
15 卷第9至11頁），且被告上開幫助洗錢犯行，經本院以111年
16 度原金訴字第91號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
17 上開判決在卷可稽（見花小卷第13至26頁），足堪認定。原
18 告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洵屬有據。

19 (二)被告固辯稱：我也是聽信網路才被詐欺集團詐欺的被害人等
20 語（見花原小卷第50頁）。惟並未提出證據以資佐證，本院
21 尚無從為對其有利之認定，被告此部分抗辯，為無理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
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25日（見原附民
24 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29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30 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使
31 法院之注意，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01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02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03 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04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說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

0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3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5 實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7 書記官 林政良